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纳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 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本所律师仅对与汇纳科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不对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汇纳科技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汇纳科技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20 年 2 月 25 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20 年 3 月 9 日, 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2020 年 3 月 16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4、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9月23日。

5、2021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6、2022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3年4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3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

公司章程》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未完成办理对应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已不满足相应解除限售安排，故对上述1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每股回购价格=21.21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其中，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最新的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2.75%，计算期限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0年5月29日）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之日。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结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842,107	22.03%	-60,000	26,782,107	21.99%
1、高管锁定股	26,775,507	21.97%		26,775,507	21.98%
2、股权激励限售股	66,600	0.05%	-60,000	6,6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5,027,880	77.97%		95,027,880	78.01%
三、股份总数	121,869,987	100.00%	-60,000	121,809,987	100.00%

注：根据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董事会同意对 1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合计 569,50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完成相关回购注销手续，上述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基于前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预计股本结构计算。

根据公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符合

《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徐 晨

经办律师：_____

郑伊珺

经办律师：_____

孟营营

2023 年 8 月 28 日